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

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董事免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蓉、蒋春燕、许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将暂不设立独立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蓉、蒋春燕、许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